

## **独立董事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要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进行认真地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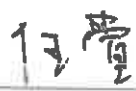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应该回避。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王黎明: 

任 萱: 

王富贵: 